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2013年11月1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谷环保”）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2、2013年11月1日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5,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。

①被担保人名称：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,000万元，截止报告日共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36,353.15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其中2013年度为其担保金额人民币28,000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
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④截止报告日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人民币75,353.15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

⑤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借款合同签署情况

2013年11月1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与华夏银行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光谷环保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%执行，即为6.3%/年。

二、担保合同签署情况

2013年11月1日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5,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。

三、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2013年4月19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其中审议通过了：同意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采用信用、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过30,000万元；同意公司对光谷环保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40,000万元。

2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2013年6月13日，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3 日、2013 年 6 月 15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四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5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何文君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高新技术产品、电力、新能源、环保技术的开发、研制、技术服务与咨询、开发产品的销售；环保工程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维护；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、代理；工程项目管理、服务、咨询。

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，经审计总资产 97,701.45 万元，负债合计 74,343.54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23,357.91 万元。

2、机构名称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

机构类型：企业非法人

营业场所：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洪山横路 11-13 号

负责人：陈晓红

经营范围：在金融许可证期限内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代理中国保监会核准或备案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（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除外）。

五、借款合同主要内容

借款人：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贷款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

借款金额：5,000 万元

借款期限：一年

借款利率：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% 执行，即为 6.3%/年。

六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情况：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5,000 万元

2、合同双方：保证人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

3、合同主要条款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。

七、本流动资金借款及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通过银行借款业务，能有效缓解流动资金压力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。

2、本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3、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：新增融资将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，加大了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。

4、风险防范措施：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，实现产业转型、升级，积极开拓市场、增加规模、提高效益，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八、董事会意见
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采用信用、保证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过30,000万元；同意对光谷环保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40,000万元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该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绝对全部控制权，具备偿还能力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九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报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 75,353.15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56.12%。本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会决议

2、股东大会决议

3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

4、保证合同

5、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